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用字第108005322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大里溪治理八十年第二工區工程用地徵收，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鄭林惜及其全體繼承人因受領遲延、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，已依法存入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，因部分繼承人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91年2月18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(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)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(國庫保管專戶)內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二、本案經本府91年2月26日府地區徵字第09105252701號函通知鄭林惜將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，惟鄭君於民國74年死亡，本府107年10月2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262767號函重新以其繼承人送達，部分繼承人按址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，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；逾期未領之補償費及孳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上開郵寄文件，暫存於本府地政局地用科，應受補償人得

隨時領取。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印鑑證明(有效期限1年內)、印鑑章、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)，電話：(04)22218558轉63764洽辦。

五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大里溪治理八十年第二工區工程用地
權利人○公告通知○發放補償費通知●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持分	補償項目	權利人	住址	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
	區	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				
1	大里	詹厝園	59-0	0.0984	540/9504	地價及加成 補償費	林源泉(歿)鄭林 惜(歿)及其全體 繼承人	臺中市旱溪路	
							鄭林惜(歿)之繼 承人：洪炳順		
							鄭林惜(歿)之繼 承人：鄭婷婷		
2	大里	詹厝園	59-2	0.0215	540/9504	地價及加成 補償費	林源泉(歿)鄭林 惜(歿)及其全體 繼承人	臺中市旱溪路	
							鄭林惜(歿)之繼 承人：洪炳順		
							鄭林惜(歿)之繼 承人：鄭婷婷		
3	大里	詹厝園	59-3	0.0521	540/9504	地價及加成 補償費	鄭林泉(歿)鄭林 惜(歿)及其全體 繼承人	臺中市旱溪路	
							鄭林惜(歿)之繼 承人：洪炳順		
							鄭林惜(歿)之繼 承人：鄭婷婷		

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
26日府授地用字第
1070262767號